

2022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

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

多树种造林项目合同书

甲方：甘泉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延安市智晖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倡导绿色文明意识，推动我县生态建设，根据《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合作植树造林公益项目资助协议》和《2022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建设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

2、项目地点：甘泉县桥镇乡。

3、项目规模：项目作业面积 1800 亩，共需栽植高 0.6m—0.8m 以上、冠幅 30cm 以上、地径 1.5cm 以上营养钵油松 145992 株，高 0.8m—1m 以上、冠幅 30cm 以上、地径 1.5cm 以上营养钵侧柏 12408 株，地径 0.6cm 以上、主根和侧根大于 25cm 以上山杏 39600 株。

二、质量标准

项目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5%（含）以上，3 年保存率在 80%（含）以上。

三、技术标准

1、按照《2022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建设时间：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若项目未达标或地块有变更，则项目周期顺延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四、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2022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实施方案》，告知项目作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甲方应解决植树造林公益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来源问题，协调乡镇进行相邻权属矛盾的调处，保证乙方工程顺利进行。

3、指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按时组织检查验收。

5、按约定兑付工程款。

五、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

2、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针对种植项目开展的检查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抽检、项目验收监理、项目鉴证等，检查评估结果符合国家造林规范，种植数量、种植面积、保存率等指标达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

5、乙方需按时提供其他项目执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协议或合格证明、真实有效的《2022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多树种造林项目用工信息统计表》，需保证本项目用工中低收入人口的比例不低于整个项目用工量的30%，合理合法保管并谨慎使用上述受益人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或侵犯受益人隐私。

6、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乙方有义务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实现项目目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预算将被视作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乙方有义务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

完整地进行记录，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
实施必要的审计。独立核算、编制项目报表，保留完整的
核算记录和相关原始凭证和发票，以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
三方审查。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记录、报告等
为真实、有效、全面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作弊等违法
违规行为。

9、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并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费用清单及根据
本合同的约定提交项目主要产出。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
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鉴证，不限于公益资金的使用，还包
括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内容的审计/鉴证。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可使用蚂蚁森林的商
标、标识等知识产权。

1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约定金额的项目资金。

12、乙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本合同目标无法达成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13、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责任和安全事故
责任。

六、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方式，总价款包括苗木费、运输费、
人工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七、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根据中标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总价款为肆

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人民：4668521.88元）。最终价款以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可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建设完成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建设合格，资料通过投资方确认后并向我单位拨付第二笔项目款项后，向乙方再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付款比例达到总合同价款的 80%。

造林项目合作期满，项目通过投资方的检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并向我单位拨付第三笔项目款项后，向乙方再付剩余款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因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有误或土地、权属矛盾协调不力，工作人员指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时组织验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乙方不按作业设计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拒不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未列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为主。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原件有效。

4、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甘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5、事项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6、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有效，生效日为最后一方签字日。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免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定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签定时间：2022年10月18日